

中国建筑设计作品年鉴编委会

中国  
建筑设计作品  
年鉴

China Architectural Design

Works Annuals

2005

2006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5~2006 中国建筑设计作品年鉴 《中国建筑设计作品年鉴》编委会编. — 哈尔滨: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8

ISBN7-5388-5187-9

I. 2...

II. 中...

III. 建筑设计 — 作品集 — 中国 — 2005~2006 — 年鉴

IV. TU20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4439 号

责任编辑: 曲家东

装帧设计: 肖 措

### 中国建筑设计作品年鉴

China Architectural Design Works Annuals

主 编: 陈建为

出 版: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 41 号 (150001)

电 话: (0451) 53642106

传 真: (0451) 53642143 (发行部)

印 刷: 北京兰星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89 × 1194 1/12

印 张: 52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书 号: ISBN7-5388-5187-9/TU · 534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2301004010122

定 价: 58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谨以此年鉴献给

为中国建筑设计行业发展而辛勤付出的设计师们！

## · 出版说明 ·

《中国建筑设计作品年鉴》(以下简称《年鉴》)于2005年首次编辑出版以来,受到了各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和广大读者的关注,一些单位和读者对进一步改进、完善《年鉴》内容,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在参考有关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在《2005~2006中国建筑设计作品年鉴》编辑过程中,进一步做了调整,丰富了有关内容,较全面收录了2005年中至2006年中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优秀设计作品和方案(包括部分国外优秀作品)。《年鉴》选取的材料和内容基本反映了当前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和从事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以及有关科研教育单位学习、借鉴新的设计理念、优秀的设计方案将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年鉴》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和众多设计院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对《年鉴》编辑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提供稿件和资料的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年鉴》出版后,将在国内公开发行,并委托中国国际图书进出口公司在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发行。

在《年鉴》编辑过程中,可能会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二〇〇六年六月

时代  
印记  
刘云深

前承历史血脉  
与来时代精神  
后启科学发展

刘云深

建筑是人类历史与文化的重要载体，期望“年鉴”成为中国建筑文化的优秀史册！

洪和佳

建筑文化是一个最能感染其他文化，而建筑设计是一个最没有国界的产品。

中国建筑设计的发展，从过去20多年来，由抄袭西方，模仿西方，到最近两年来的探索中国建筑文化，可以说是意连的找到了“自我”，但我很希望中国设计师们，不要重复联合国的“自”。

的确，如何“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进而“中为西传”，是我们设计人员未来的重要工作。共勉之。

洪和佳  
April 16, 2006

为人类创造更美好的人居环境

洪和佳



建筑行业向世界的迈进。  
我的希望越来越多的人  
感受到生活的美好！

签字



肩负使命。  
不断超越。

肖燕

立足澳门，背靠祖国。  
面向世界，共创繁荣。

黄耀文

希望“年鉴”成为高品质的载体  
年鉴。

刘建民

地域文化就像一吃一喝如此的诱人。

林俊

创享无涯

肖燕

建筑是永恒的载体，它写着历史。

它蕴含着文化传统、科技发展、社会思潮、伦理变迁……是社会发展的见证、最真实的写照。它回顾历史，反映现实，展望未来。

建筑师应该做的是表达真实的感悟与记录。个体是特色，群体是状态，点滴创作终将汇流成河。

— 建 —

“小事产生完美，但完美绝非凡品”——

值此《中国建筑设计师作品年鉴》诞生之际，祝愿《年鉴》为气象万千的中国建筑更加百花齐放、推陈出新作出贡献！

— 建 —

愿中国建筑融入世界，融入生活  
成为人类历史的瑰宝！

— 育 —

勇于探索与实践 走中国之  
现代建筑创作之路！



— 建 —

寄语“年鉴”成为中国建筑界的一个品牌，中国建筑设计发展的一张名片，借此推动中国建筑师走向世界。

— 建 —

希望“年鉴”成为一面无情而  
真实的明镜，成为我国建筑  
专业的前景、带来鞭策、  
鼓舞和推动的力量！

— 建 —



## 特邀编委

(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白 林 北京白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布正伟 中房集团建筑设计事务所  
蔡 明 加拿大开朴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陈曙光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陈新军 美国博万建筑设计公司  
程泰宁 杭州中联程泰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邓振威 邓振威建筑设计事务所  
丁 建 中国中元兴华工程公司  
范 强 中房集团建筑设计事务所  
高 麟 中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学琬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葛爱荣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何 昉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  
候百镇 海南雅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黄 岗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  
黄 捷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  
黄灿文 灿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 涛 广州市山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柯维扬 清华大学曾昭奋建筑(广州)工作室  
黎 明 贵州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  
李保国 北京凯蒂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李传义 广东省高教建筑规划设计院  
李学军 中鼎纪元(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连 铮 ADS 建筑规划设计事务所  
廖文瑾 深圳市赛瑞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刘光亚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刘景樑 天津市建筑设计院  
刘克峰 凯达环球建筑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刘鲁民 山东原创建筑设计事务所  
吕建平 济南同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罗征启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梅洪元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孟 斌 元正(天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孟建民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那日斯 天津市博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饶及人 美国龙安建筑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申作伟 山东大卫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盛宇宏 汉森国际伯盛设计事务所  
汪 克 美国VBN 建筑设计公司汪克艾琳工作室  
王少晖 山东原创建筑设计事务所  
魏敦山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乌 拉 尔本建筑师事务所  
冼剑雄 广州翰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肖 蓝 深圳市华森建筑与工程顾问设计有限公司  
谢国权 北京华英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邢同和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徐建伟 北京东方华太建筑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徐显棠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杨 晔 辽宁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杨宏伟 北京环洋世纪建筑顾问公司  
余 立 北京翰时国际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余啸峰 嘉柏建筑师事务所  
曾繁柏 北京新纪元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张 桦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张洛先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张文成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赵 路 广州市设计院  
赵 曼 浙江嘉和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庄惟敏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 2005 建筑业十大关键词
- 建设部 2006 年工作要点

## 2005 建筑业十大关键词 ■ ■ ■

展望 2005 年，中国建筑业在科学发展观引导下，已加快除旧布新的步伐，从而推动了更多深化改革的“关键词”出现。

### 1、概念招标

“概念招标”是个新概念，其首次出现是在全国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经验交流会上。其真实含义就是强调工程全过程中的成本节约。通过寻人”、寻企业”的观念变革，避免简单地考虑价格因素而出现不正常的超低价因素，从而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制度。

2005 年，凡政府投资工程都应依法进行招标，对非公有资本投资工程，除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外，也可由业主决定是否招标。这样就可以不断丰富和创新招标投标的手段，使评标标准更多地突出专利、专有技术和工艺的先进及适用性。当然，要彻底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维护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还必须进一步整顿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工程建设领域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际惯例规范好国内建筑市场，给予所有市场主体公平一致的待遇。

### 2、转型接轨

2005 年将是建筑业的“转型接轨年”。大型勘察院将逐步实现技术层与作业层分离，技术层向岩土工程咨询公司或环境等工程咨询公司发展，作业层向钻探、打井等专业化施工企业发展。大型工业专业设计院将逐步向具有设计、采购、施工管理、试车考核等全功能国际型工程公司发展，或选择工程咨询公司体制，仍以设计为主业，拓展建设项目前期咨询和后期项目管理能力，为业主提供技术性和管理性服务。大型建筑设计院则重点提高方案原创设计能力，逐步将施工图设计分离出去，同时拓展工程前期策划和项目全过程管理能力。而建筑设计事务所却有可能向专业化、特色化、个性化创作发展。

还有一个变化是，具有科研、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优势的大型建筑业企业集团，将面向“大业主、大工程、大项目”等高端市场，大力参与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率领我国建筑业企业实现“走出去”的战略目标。

### 3、产业集中度

今年，将有更多建筑业企业围绕提高核心竞争力开展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并依

托强化技术、资金、机制、市场功能等关键竞争要素，打破部门、行业、地区、所有制的界限，在广泛空间展开兼并重组和资源配置活动，同时围绕价值链重组展开经营结构调整，以形成更鲜明的产业集中度。

一方面，国有大型骨干建筑业企业按照区域性或专业化原则，归并重组子公司，缩短管理链条，妥善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另一方面，地方所属中小型国有建筑业企业也将自己改制为国有资本不占控股地位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民营企业。其中，以创造性智力劳动为主的设计咨询类建筑业企业，将按职工贡献和岗位不同持股，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上，推动产权有序流动，加快兼并重组步伐，推进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中央与地方权属关系进行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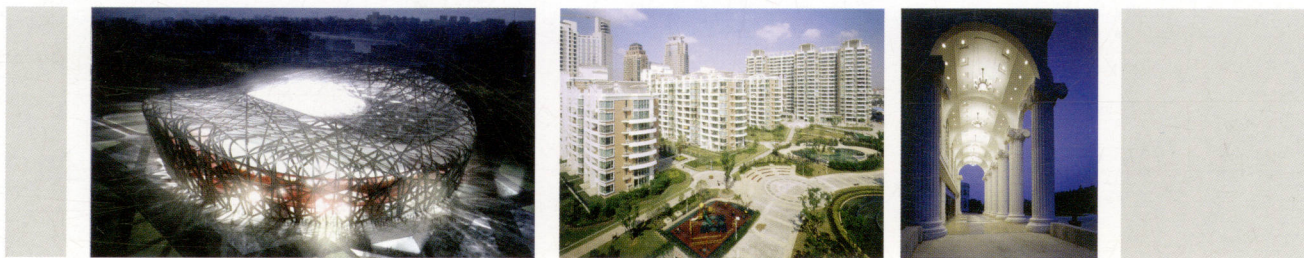
### 4、业主认可度

国际通行的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就是向“业主认可度”靠拢。因此，新一年的建筑界，必将有更多的建设主管部门本着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原则，从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的高度出发，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再由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选择施工分包商，最终对投资效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建设部副部长黄卫曾表示，只要有利于提高我国建筑业的整体素质，他愿意充当“说客”，去说服地方政府支持行业改革和创新。据了解，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是行业改革的“亮点”，建设部将通过相关法规的修订，赋予其明确的法律地位，并出台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推动工程向总承包模式发展，最终提高“业主认可度”。

### 5、统筹农民工

统筹城乡发展实际上也是统筹解决农民工问题。今年，在大力扶持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同时，将会逐步把建筑业农民工纳入社会工伤保险的覆盖范围。同时推行施工企业的健康、安全、环境体系认证，制定强制性的工地生活区标准，在建立建筑劳务用工信息网络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建筑农民工跨地区就业。更长远



的是，在统筹城乡的大环境面前，建筑业还将利用农民工培训和教育的契机，将他们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以全面提高建筑业劳动者的整体素质，在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真正创立出农民工劳务输出的品牌。这种“统筹”的综合、长效机制，将有利于农民工在城市的可持续生存和发展。

## 6、自主创新

以建筑大企业为主体持续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并完成对行业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将成为今年建筑业的显著特征。主要表现为：大型工业设计企业或工程公司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有人支持；大型土木工程公司提高科研能力和大型现代化机械设备装备能力有人重视；大型施工承包企业发展施工图设计能力有人鼓励；大型建筑公司运用信息技术提升企业项目管理水平有人出资；大型工程承包公司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和施工工法有人倡导；大型设计企业或工程公司用高新技术或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有人投资。

## 7、人才高地

加入WTO后的建筑业人才竞争已经不再纸上谈兵。在今年更多的股份制改造、项目经理转型中，将有更多的人才激励和培养机制出现。业内将刮起建设四支队伍（企业领军人物、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操作人员队伍），突出两个重点（造就高层次人才、培养高技能人才），做到四个不唯（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不唯身份），达到两个人人（鼓励人人都作贡献，人人都能成才）的“人才高地”抢占旋风，以完成企业中各类人才的全面发展和企业自身的平衡发展。

## 8、专业化分工

2005年的工程建设将更专业化、市场化和链接化，并与其他相关产业建立更为紧密的联动关系，形成相互作用、相互支撑、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由此必将使包括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网络通讯、电子设备、室内装饰装修设

施在内的产业，在供应链上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和战略联盟关系，推动建筑业呈现出更开放的发展态势。而玻璃幕墙、钢结构生产企业等，也会通过施工、安装功能和项目管理服务的一体化，进入工程总承包市场，从而完成与相关产业的科技进步、产品升级、建造水平提高的同步发展，全面促进新的建筑供应、生产体系的建立。

## 9、建筑节能

“节能省地型住宅”的提出，将推动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向更大范围的建筑节能倾斜；将促进更大领域的相关技术和科技成果向工程领域推广；将拉动更多的建筑方式在住宅产业化中贯彻和使用。同时，随着民用建筑节能问题的重视，建设单位和建筑业企业将进一步树立可持续发展观念，积极倡导清洁生产理念，大力推行ISO14000环境认证。这样的良好循环，必将使更多的施工企业以营造“绿色建筑”为目标，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影响；更多的设计企业要考虑建筑的生命周期运营成本，制定可循环利用的建筑设计方案，使建筑业成为“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10、标准体系

工程建设的标准体系将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和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的市场准入规定将会得到更透明的修改，而在加快修订和完善资质标准的同时，也会减少不可操作的量化指标，减轻企业申报资质负担，为企业拓宽经营发展空间。

另一方面，建设部将继续深化工程建设标准体制改革，逐步推进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向技术法规发展；进一步完善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立项、编制、批准、实施等管理体制，加快工程建设标准的制定或修订；解决工业领域技术标准化陈旧落后的状况，建立健全结构合理、覆盖范围广、先进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的配套措施；按照投资体制和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要求，构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工程造价机制。当然，将建筑市场各类责任主体和各类专业人士全部纳入信用体系范围，也是今年全行业关注的热点。

## 建设部 2006 年工作要点

2006 年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继续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加快改革和创新，转变城镇发展模式，整治村容村貌，提高城镇化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努力改善居民住房、交通和环境条件，促进社会和谐，为顺利实施“十一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

### 一、继续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措施，保持房地产、建筑市场和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

(一)充分发挥近期建设规划的调控作用。指导各地依照城市总体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一五”规划，一季度前编制完成近期建设规划，合理确定近期城市重点发展区域和用地布局，强化对资源环境保护、用地增长管理、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和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的调控作用，明确城镇建设发展的时序，促进城镇发展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城乡规划司负责)

(二)继续贯彻落实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认真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的有关规定，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和引导，控制房地产投资规模，调整住房供应结构，促进合理的住房消费，切实稳定住房价格。指导各地改进城市规划管理方式，调控项目立项和土地供应。及时安排并公布当年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开发项目，控制套型结构和销售价位，从源头上控制高档商品住房开发，引导和增加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的供给。搞活住房二级市场。规范发展房屋租赁市场。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清理住房消费中的不合理规定。完善房屋权属登记规则，建立登记信息公开查询制度，指导各地规范登记行为。落实商品房预(销)售合同联机备案和实名制购房制度。严肃查处内部认购、违规促销、囤积房源、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合理控制城镇房屋拆迁规模。完善城镇房屋拆迁法规政策，推进拆迁管理规范化。(住宅与房地产业司、综合财务司、城乡规划司、稽查办公室负责)

(三)调整和优化城镇建设投资结构。逐步建立强化政府投资约束和项目决策责任的机制，完善城市设施投资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指导各地合理控制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引导城镇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完善和配套现有设施，重点加强城市供水排水管网、燃气管网、供热管网、共同沟、防灾设施等改造和建设、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重点流域城市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以及小城镇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多元化投资体制和管理机制，骨干企业和命脉工程由国有资本控股。落实特许经营制度，加

强市场监管，确保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继续推进区域性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的共建共享。从严控制城建打捆项目。(综合财务司、城市建设司负责)

(四)全面实现清理拖欠工程款三年工作目标。巩固清欠工作成果，落实已出台的清欠政策措施，督促企业落实清欠计划，加大非政府投资工程的清欠力度。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为突破口，积极推进工程担保工作。规范劳务用工制度，初步建立基本规范的建筑劳务分包制度。制定颁布统一的建筑市场责任主体诚信标准，完善失信惩戒机制。推动长江三角洲等地区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试点工作。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行为的动态监管，严肃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有形建筑市场作用，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改进和完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审查、专家管理、评标办法等管理制度，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的招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工程结算的监管，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抓紧协调修改《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标准、用地标准、经济评价规则，将建设资金落实、工程款支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结算、工程担保、工程质量保证及加强监管等方面的内容，纳入有关条款。(建筑市场管理司、政策法规司、标准定额司、稽查办公室负责)

### 二、充分发挥城乡规划的综合性、全局性和战略性作用，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

(五)高度重视做好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完成和实施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完善国家城镇体系布局。会同有关省市组织编制长江三角洲、京津唐等地区的城镇群规划，推进区域内城镇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增强城镇群的整体竞争力。继续加强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协调和审批工作，完成西藏自治区城镇发展战略研究，抓好吉林、浙江、安徽等省试点，健全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实施体制和机制。提出改进城乡规划人口分析预测方法和完善审批程序的有效对策。(城乡规划司负责)

(六)改进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内容和方法。完善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的内容。依据对城市资源环境承载力的科学评估，突出市域城乡空间资源的统筹利用，明确划分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的范围，划定城市蓝线、绿线、紫线和黄线等保护范围界线。指导各地改善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方法。充分发挥专家在规划论证、评审等工作中的技术把关作用，并在规划编制的各个阶段广泛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城乡规划司负责)

(七)提高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质量和适用性。指导各地按照控制建设用地性质、使用强度和空间环境要求，以城市中心地区、旧城改造地区、近期发展地区作为重点，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各类空间和界线的管制措施。逐步扩大编制控

制性详细规划的覆盖面，确保土地出让转让必须依据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按照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依法实施管理。(城乡规划司负责)

(八)切实加强城乡规划效能监察。按照《关于开展城乡规划效能监察的通知》的要求，推行城乡规划执法责任制，规范城乡规划执法行为，加强组织协调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各地建立和完善城乡规划专家咨询、联席会议、公众参与等制度。省级行政区基本建立规划委员会制度和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完善城市规划动态监测系统，扩大城乡规划动态监测试点范围。完善城乡规划工作汇报、执法检查 and 举报制度。城市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审批的城市，要扩大城乡规划网上办公范围，公开规划信息，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其他城市也要逐步开展这项工作。(城乡规划司、驻部纪检组监察局负责)

### 三、贯彻“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做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相关工作

(九)切实保护建设领域进城务工农民的利益。组织好建设领域农民工的技能培训 and 安全教育，对关键工种和特种作业人员实行就业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引导农民工提高就业能力。健全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完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规范

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农民工劳动安全保障体系，改善农民工作业条件，监督建筑企业依法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制定和落实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农民工聚居地区的规划建设管理，改善农民工居住场所的卫生与安全环境。(村镇建设办公室、人事教育司、建筑市场管理司、质量安全司、城乡规划司、住宅与房地产业司、稽查办公室负责)

(十)扎实稳步推进村容村貌整治。开展村庄规划和人居环境治理。指导各地认真贯彻全国村庄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关于村庄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积极开展村庄整治试点工作。村庄整治要立足于村庄已有基础，以改善农民最急需的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优先整治村内供水、道路、排水、垃圾、废弃宅基地、公共活动场所、住宅与畜禽圈舍混杂等项目，逐步改变农村落后面貌。科学编制村庄整治规划与行动计划，积极争取政府的资金与实物支持，引导农民自主投工投劳。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村庄整治的领导。探索整治工作的民主管理机制，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突出乡村特色、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坚决防止大拆大建和形式主义。开发和推广适应现阶段村庄需求的实用技术和产品，降低整治成本，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村镇建设办公室、城乡规划司、科学技术司负责)

(十一)正确指导全国重点镇建设。立足于壮大经济基础和完善城镇功能，增

强对非农产业与人口的吸纳能力和对周边农村的辐射带动能力，制定支持全国重点镇建设与发展的政策措施。在认真总结贷款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规范项目贷款操作程序，继续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加强对全国重点镇建设的金融支持。继续对小城镇建设示范镇进行跟踪检查和综合评估，适当调整示范作用已不太强的镇，增补一批示范带动能力更强的镇。(村镇建设办公室、城乡规划司负责)

(十二)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指导各地正确处理城市发展的总体利益和保护原村民利益的关系，以制度创新为动力，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多渠道改造和整治“城中村”。制定和实施改造方案必须尊重原村民的意愿，充分调动村民的积极性。对于已有建筑，实行分类处理，既考虑原村民利益，又依法妥当地处理违章建筑。对开发强度还不高的“城中村”，以整治方式为主。切实加强城市规划管理，防止产生新的“城中村”。(村镇建设办公室、城乡规划司、住宅与房地产业司负责)

### 四、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转变城镇发展模式

(十三)强化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引导与约束作用。贯彻执行《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和建筑节能标准。新建建筑严格实施节能50%的设计标准。推动北京、天津等大城市率先实施节能65%的标准。研究起草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制定推进节能省地型建筑的经济激励政策。组织制(修)订颁发《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一批重要标准规范。做好各类工程消耗量定额的编制工作，完善建筑“四节”统计工作。加强政策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实施监督，严肃查处违反建筑“四节”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标准定额司、政策法规司、科学技术司、综合财务司、住宅与房地产业司负责)

(十四)大力推进建设领域科技创新。组织实施国家“十一五”科技规划的城镇化与城市发展重点项目和国家“建筑节能工程”，启动低能耗、超低能耗及绿色建筑示范工程项目。以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建筑设计施工、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及资源化技术领域为重点，大力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继续做好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示范和限制淘汰落后技术产品的工作。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太阳能、风能、地热等新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完善鼓励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坚持市场导向和产学研相结合，引导规划设计、施工安装、房地产开发等行业的大型企业成为自主创新的主体，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科学技术司、城市建设司、住宅与房地产业司、质量安全司负责)

(十五)全面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精神，以方便、畅通、安全、高效、节能为目标，加大政府财政投资力度，落实对主导公交企业的财政补贴，加

强城市交通网络和公共交通系统的规划建设,全面推行公交专用道和智能交通系统,抓好大型公共交通综合枢纽和场站建设以及快速公交系统(BRT)示范工程建设。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管理体制和标准体系,确保公共交通的道路优先使用权。继续实施“畅通工程”。积极推行等级服务评定制度。开展文明线路和“绿色交通示范城市”的创建活动。(城市建设司负责)

(十六)加强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各地制定城市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具体实施计划,改善人居环境。加大政府投入,重点解决污水管网和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配套和完善;落实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多元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设施,提高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能力,以及垃圾和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水平。加强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监管工作。推动公共建筑、生活小区、住宅节水设施建设。加快集中供热管网等设施改造和建设,提高供热效率。搞好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保护好饮用水源,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督察工作,加快供水管网改造,保证供水安全。贯彻落实建设部等八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做好收费制度改革,把“暗补”转为“明补”,完善供热价格形成机制,推进供热商品化和货币化,培育和完善的供热市场,保障低收入困难群体采暖。(城市建设司、综合财务司、科学技术司负责)

(十七)保护好生态环境和风景名胜资源。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制制度,大力发展节水型绿化、立体绿化,进一步搞好园林城市、园林小区和园林单位创建活动。保护好天然林草、河湖水系、滩涂湿地、自然地貌等自然遗产,维护城乡生态平衡。加强风景名胜区和世界遗产监管,推进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总结风景名胜区特许经营制度试点情况,规范风景名胜区开发经营行为。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继承和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城市建设司、城乡规划司负责)

### 五、完善住房政策,改善城乡居民的居住条件

(十八)合理引导住房建设和消费。总结推广青岛等地的经验,指导各地开展住房状况调查。根据资源、环境条件和综合承载能力,制订住房建设和消费引导标准。继续实施有区别的税收政策,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加强舆论宣传,引导住房开发结构调整和居民合理消费。加快推进住宅产业化。推广应用建筑科技成果,开展产业化基地试点。鼓励居民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住房问题。指导农民按规划和抗震防灾等要求建房,引导农村住房的合理使用。(住宅与房地产业司、质量安全司、村镇建设办公室负责)

(十九)完善住房保障制度。落实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与管理的各项政策,严格

供应对象和申请审查、严格执行建设标准、严格规范销售管理、严格上市交易管理、严格集资合作建房管理。积极稳妥地开展以货币补贴为主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的试点工作。进一步明确城市政府责任,加快建立以财政预算安排为主的规范、稳定的廉租住房资金渠道。指导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的扩大廉租住房制度覆盖面。建立健全廉租住房保障对象档案制度,逐步实现对住房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继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住房公积金对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作用。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管,保障资金安全。认真总结东北三省棚户区和一些地方旧住宅区整治改造的经验,继续抓好试点,推进城市旧住宅区的整治改造。(住宅与房地产业司负责)

(二十)规范和发展物业管理。认真贯彻《物业管理条例》,坚持物业管理的市场化方向,鼓励公平竞争,建立健全质价相符的物业管理价格机制,引导和监督各方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深化城市公房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住房维修管理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建立健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制度,规范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保障住房的维修和正常使用。(住宅与房地产业司负责)

### 六、推进行政管理机制创新,完善建设事业改革与发展的制度保障

(二十一)推进依法行政,完善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制度。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改进立法方法,完善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继续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深入贯彻《行政许可法》,完善配套制度,简化审批流程,改进审批方式,逐步建立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评价制度。严格建筑、房地产企业和中介机构的市场准入,研究建立退出机制。完善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的制度。研究探索在城乡规划、房屋拆迁和城市管理等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领域推行政务公开的有效途径。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要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理顺执法体制。总结“四五”普法经验,研究部署“五五”普法工作。全面推动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稽查制度。加强对部管社团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社团“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开展建设行政管理体制课题研究,提出完善建设行政管理体制的对策。(政策法规司、建筑市场管理司、住宅与房地产业司、办公厅、科学技术司、人事教育司、稽查办公室负责)

(二十二)预防和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继续贯彻《信访条例》,严格落实信访责任制,畅通信访渠道,引导群众以合法、理性的方式表达利益要求,解决利益矛盾。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继续抓好城镇房屋拆迁、拖欠工程款清理和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和不稳定因素进行梳理排查,掌握情况,措施到位,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办公厅、住宅与房地产业司、建筑市场管理司、城市建设司、稽查办公室负责)

(二十三)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综合防灾能力。加快城市管理的机制创新和体制改革,推动上海市12319服务热线和数字化城市管理相结合的试点工作。严格执行城建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地下管线等重要城建档案的收集工作,加强城建档案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建设领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完善各级安委会上下通达的信息传送制度。全面落实城市地铁、地震、燃气、供水、桥梁、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燃气、城市供水等市政公用事业安全管理。加强城乡工程抗震防灾工作,做好农村房屋抗震和灾后重建工作。(质量安全司、城市建设司、办公厅负责)

(二十四)健全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完善城乡建筑安全、工程质量监管的长效机制,理清安全监管职责,健全监管体系。制定和实施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标准,推行安全质量标准化,加强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动态监管,进一步落实监理企业的安全责任,实现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继续下降。加强对大型公共建筑、村镇工程、滑坡崩塌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的工程管理。强化工程在全使用周期的使用安全监管。(质量安全司负责)

(二十五)推进建筑企业和勘察设计单位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建设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鼓励企业跨专业、跨地区实施组织结构调整,形成一批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加大重要工艺、大型技术装备和高难度施工技术开发力度,逐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改进建筑项目组织实施方式。积极开拓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稳步推进勘察设计单位改革,大力发展和完善工程咨询服务体系。(质量安全司、建筑市场管理司、科学技术司负责)

(二十六)加强建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建设系统行政领导干部培训,贯彻实施《公务员法》和《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完善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加快实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启动实施物业管理师等执业资格制度,规范执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建立建设系统各类专家库。实施建设行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和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加快建设系统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修订完善职业技能标准、鉴定规范,组织开展全国建筑施工技能大赛。大力开展生产操作人员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人事教育司负责,有关业务司局配合)

(二十七)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和扩大先进性教育成果,落实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学习贯彻《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力度,切实抓好《落实〈实施纲要〉2007年底前工作要点》提出的各项任务的落实。认真抓

好建设行业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组织开展行风专项治理,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积极推进建设系统廉政文化建设,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权力观教育和从政道德教育。以诚信建设、创建文明行业、典型培育宣传为重点,推动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围绕推动职能转变、改善工作,在部机关开展“创建文明机关、促进政风建设,坚持执政为民、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机关党委、驻部纪检组监察局、人事教育司负责)

(二十八)做好《建设事业“十一五”规划纲要》的编制和实施等工作。完成建设事业“十一五”规划和相关专题规划的编制,指导地方完成建设事业“十一五”规划和相关专题规划的编制,并开始实施。积极做好加入WTO后过渡期建设领域的应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WTO服务贸易新一轮谈判、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涉及我部的有关工作。(综合财务司及有关业务司负责)办好第五届世界水大会和第二届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城市建设司、科学技术司、外事司负责)



# 目 录

(按省份首字母排序)

## 分类索引

### 2005 建筑业关键词、建设部 2006 年工作要点

#### 境外设计机构

美国龙安建筑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003
美国 VBN 建筑设计公司(汪克艾林工作室)	009
ADS 建筑规划设计事务所	016
美国 F5 建筑设计事务所	022
美国开朴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024
美国博万(深圳)建筑与城市规划设计公司	034
上海 SOM 建筑师事务所	038
美国威尔考特建筑事务所	040
荷兰大都会建筑事务所	042
德国 GMP 建筑师事务所	044
B+H 建筑师事务所	046
美国 JY 建筑规划设计事务所	048
美国 KPF 建筑师事务所	050
美国 MG2 建筑设计公司	052
深圳赛瑞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54
美国 HOOP 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060
北京华英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063
<b>安徽省</b>	<b>A-1</b>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070
<b>澳门特别行政区</b>	<b>A-2</b>
澳门灿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072
<b>北京市</b>	<b>B-1</b>
北京凯帝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077
北京环洋世纪国际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085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090
北京白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097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102
北京朗东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8
中鼎纪元(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1
北京翰时国际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4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18
中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4

132	中房集团建筑设计事务所
138	北京莫尔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40	中国中元兴华工程公司
144	北京东方华太建筑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1	北京新纪元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6	北京九源三星建筑师事务所
158	中国电子工程院黄星元建筑工作室
160	北京 MAD 建筑师事务所
162	都市实践(深圳)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b>F-1</b>	<b>福建省</b>
167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b>G-1</b>	<b>甘肃省</b>
172	酒泉市建筑设计院
<b>G-2</b>	<b>广东省</b>
175	广州市设计院
180	汉森国际伯盛设计事务所
18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191	广州伟域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92	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96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	广东省高教建筑规划设计院
206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8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14	清华大学曾昭奋建筑(广州)工作室
218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
224	广州市山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30	广东现代建筑(医院)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236	广州翰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40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
244	深圳市城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46	深圳市粤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48	深圳市宗灏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